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 運動事業紓困作業

問與答

109.12.29 版

壹、申請資格與業別：

01. 問：申請資格為何？

答：從事運動產業，並符合所述條件：

一、運動事業：

(一)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且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運動事業。

(二)受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之事業。

二、申請補助109年10月至12月營運資金者，須未曾於109年2月至9月獲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營運資金補助。

02. 問：哪些行業可以申請？

答：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等。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一、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 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文化部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
四、運動表演業	教育部	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等。

五、運動旅遊業	教育部 交通部	從事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七、運動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教育部	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 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 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亦歸入本類）。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03. 問：何時可以申請？實施期間為何？

答：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補助期間為109年10至12月。

04. 問：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何為設算營業額？何為基準營業額？

答：須達衰退比率50% → 符合艱困資格。

一、設算營業額為1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間之「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

二、基準營業額為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設算營業額應小於基準營業額。

三、計算公式： $(\text{基準營業額} - \text{設算營業額}) / \text{基準營業額} = \text{衰退比率}$ 。

表格說明如下：

設算月份(今年)	基準月份(去年同期)
109年10月	108年10月
109年11月	108年11月
109年12月	108年12月
109年10月與11月之月平均	108年10月與11月之月平均
109年11月與12月之月平均	108年11月與12月之月平均

05. 問：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達衰退比率50%嗎？

答：須以本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06. 問：分公司(分店)合併以本公司(總部)申報，但各分公司(分店)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那是以本公司(總部)申請還是分公司(分店)各別申請？

答：分公司(分店)跟本公司(總部)屬同家公司，由本公司合併申請，且營業額衰退達50%認定是看整體公司所有營業額，並非單看某間分公司(分店)。

07. 問：複合式經營事業申請資格認定？

答：

一、以總公司整體營業額減少達50%，且該事業運動部門或運動分支機構營業額減少達50%，始符合申請資格。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補助項目與金額則依該事業運動部門或運動分支機構計算。

08. 問：外商公司在台分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09. 問：外商公司在台子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10. 問：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答：
一、不可以，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
二、若曾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但實際復業並給付員工全薪者，也可申請，並以給付員工全薪且無領取勞動部減班休息相關補助之月開始補助。
11. 問：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經向勞動部申報到 10、11 月，可否撤回之後申請薪資補助？
答：
一、若有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已申報但尚未實施，經向勞動部申請撤回核准後，可申請補助。
二、若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已申報且已實施，則不可申請補助。
12. 問：11 月放無薪假，10 月及 12 月能不能申請補助？
答：
一、若申請業者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10 月且「補助期間」無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者，則可補助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
二、承上，若 11 月有實施無薪假，10 月及 12 月未實施無薪假，依前述補助期間補助之規定，申請事業可申請 10 月及 12 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已申請過紓困 2.0 及 3.0 者，不補助營運資金)。
13. 問：疫情期間有停業但薪資照給員工，這樣可否申請？
答：可以，如停業期間仍然給付員工薪資，則可申請薪資補助，若有減班、歇業則無法申請。
14. 問：已申請其他相關補助，案件正在受理中，可否再進行本補助？
答：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違規將進行後續追討作業。
15. 問：因營業困難有積欠政府費用(例如：健保費)，這樣還能領取政府補助嗎？
答：可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

貳、補助內容及金額：

16. 問：補助內容及範圍為何？

答：運動事業營運艱困資格(營業額減少達50%):

一、薪資補助：以申請事業於補助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40%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以新臺幣2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一)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申請事業109年9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而且扣除下列人員：

1. 109年9月至12月之部分工時者。
2. 109年9月至12月離職之員工。
3. 109年10月至12月到職之員工。

(二)每一員工每月薪資認定：以每一員工109年9月經常性薪資且有實際撥付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

二、營運資金補助：

(一)依申請事業營運艱困事實發生月份之勞保投保名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1萬元計算之。

(二)109年2月至9月曾獲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營運資金補助者，不再補助。

(三)本部109年2月至9月營運資金補助之認定包含

1. 一般資格之其他費用補助。
2. 艱困資格之營運資金補助。

17. 問：補助期間如何認定？

答：補助期間皆自艱困事實發生月份起，最多補助109年10月至12月共計3個月，說明如下：

- 一、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10月者，補助月份為109年10月至12月。
- 二、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11月者，補助月份為109年11月至12月。
- 三、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12月者，補助月份為109年12月。

18. 問：請問薪資補助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

答：

- 一、補助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 二、故補助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受補助企業須回復至9月經常性薪資水準發給員工。

19. 問：請問薪資補助是替員工加薪嗎？

答：

- 一、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
- 二、補助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20. 問：薪資補助需要每月申請嗎？

答：僅能申請一次，不須重新申請。

21. 問：全職員工如何認定？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答：

- 一、企業有幫忙投保勞保的員工，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 23,800 元以上，並可出示員工清冊證明者可認定為全職員工，不包含部分工時、兼職人員、時薪人員及打工。
- 二、若沒有勞保，可以就業保險、勞退之投保薪資認定。

22. 問：取得一次性營運獎金補助後，員工人數有異動，如何處理？

答：不會影響，但人數以 109 年 9 月底全職員工人數加以認定。

23. 問：什麼是經常性薪資？

答：

- 一、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 二、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不含加班費（即使固定每月加班也一樣）。

24. 問：每月獎金金額不固定，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

答：可以，但需為按月發放之獎金，以 109 年 9 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故 9 月的獎金是多少就算多少。

25. 問：部分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部分為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答：雇主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 23,800 元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也就是說，員工如於職業工會投勞保，而雇主有為該員工投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即可申請。

26. 問：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助嗎？
答：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 23,800 元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27. 問：如員工 9 月中到職，並以其實際工作的天數比例給薪，該員工的經常性薪資是以他完整 1 個月在職的薪資計算，或以其 9 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的部份計算？
答：以推算完整 1 個月在職之經常性薪資計算。
28. 問：員工在 9 月底前離職的話，是否算在 9 月的全職員工清冊內？
答：退保日期在 9/30(含)以前者，皆不列入計算。
29. 問：10 月份以後(含 10 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答：不算入，以 9 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30. 問：若 10 月、11 月或 12 月離職 5 人，但又補進 5 人，是用原人數計算？
答：
一、不是，薪資補助以 9 月員工人數為基準，須扣除離職之 5 人，且新到職之員工 5 人不計入。
二、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影響，以 9 月全職員工人數計算。
31. 問：非本國籍勞工、建教生可以列入補助的員工人數嗎？
答：
一、政府政策為照顧本國籍勞工，外籍勞工不可列入補助人數。
二、建教生如為本國籍人士且為公司全職勞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32. 問：員工因職災導致公傷而由保險公司給付員工薪資者，可以計入薪資補助內嗎？
答：不可以，公司若未給付員工薪資，計算薪資補助時應扣除該員工；若職災期間公司如有給予經常性薪資才得以計算該員額。
33. 問：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答：有就業保險或勞退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34. 問：老員工共體時艱自願減薪，還可以申請嗎？
答：薪資補助會以擬補助月份當月勞保清冊內之投保薪資做估算，且補助期間不可減薪。

35. 問：負責人(雇主)是否算入補助員額內？

答：雇主如有領取經常性薪資，可算入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助。

36. 問：一人雇主有稅籍、無投保、無員工，是否可以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答：不可以，如雇主沒有勞保、勞退、就業保險者，不具勞工身份，則無法受理申請。

37. 問：公司員工 3,000 多人，勞保局的勞保清冊只能下載 TXT 檔，無法提供 PDF 檔，該如何處理？

答：勞保局勞保清冊只要超過 2,000 筆資料，只能下載 TXT 檔，為符合提供 PDF 檔之申請規定，可依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處理：

- 一、請在勞保清冊申請畫面中，選擇投保薪資級距，依不同薪資級距下載多份勞保清冊(通常不會超過 2,000 人)，即可以 PDF 檔下載。
- 二、於勞保局下載勞保清冊 TXT 檔，轉成 PDF 檔申請。

參、如何申請：

38. 問：申請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答：

- 一、事業申請表。
-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期間之佐證資料：
 -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證明與正本無誤之影本：拆分單月營業額者，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 (二)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證明與正本無誤之影本：應檢附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之證明文件(405 表之單月營業額拆分係以當期之月平均營業額認定)，或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
 - (三)印花稅總繳明細表證明與正本無誤之影本：拆分單月營業額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 四、事業資格證明：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二)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三)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五、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 六、切結書。
- 七、按申請項目擇附佐證資料：各該月底全職員工清冊、勞保投保名冊、109 年 9 月底之勞保投保名冊等。

39. 問：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答：申請者一律採線上申請 (<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40. 問：如公司有多個保險證號，要如何提交全職員工清冊？

答：每 1 個保險證號須提交 1 份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亦即，公司有 3 個保險證號，則須就每個保險證號提交 1 份清冊。

41. 問：送出後可否進行修改？可否進行案件抽回？

答：按下送出後則不可進行後續更改與補件，請點選撤件申請修改或來電告知退補件，進行案件重送。

42. 問：送出後能否看到資料？

答：送出後因資安保密原則，無法看到以填寫之資料，因此請務必填寫正確。

43. 問：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答：事業單位員工勞保投保人數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之應備文件之一，依勞保條例第 6 條規定，公司未滿 5 人，不必強制成立勞保單位；可以各該月底全職員工清冊為佐證資料。

肆、其他：

44. 問：撥款方式為何？

答：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採一次撥付。

45. 問：請問業者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答：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分批送本部核准，再由特別預算撥付補助款。

46. 問：補助款會被追回嗎？

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之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五、違反紓困辦法之規定。

47. 問：如何得知補助方案的申請進度與撥款時間？

答：申請者可致電教育部體育署紓困專案辦公室洽詢。

48. 問：檔案很大很雜亂該如何是好？

答：建議可將檔案合併成 PDF 附件，壓縮後進行單一檔案一併上傳。

49. 問：薪資補助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助為應稅或免稅？

答：補助款為免稅，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50. 問：事業申請表中「已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補助」與切結書中「是否於 109 年 2 月至 9 月曾獲補助營運資金」有何不同？應如何填寫？

答：

- 一、已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補助：是否已於 2 月至 9 月申請過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請在此欄位說明。
- 二、是否於 109 年 2 月至 9 月曾獲補助營運資金：曾經於 2 月至 9 月申請過體育署運動產業紓困艱困資格，取得營運資金補助者，請在此欄位說明。

51. 問：審查作業？

答：

本須知審查程序分為形式及實質審查等二階段

一、形式審查：

- (一)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
- (二)有下列情事者，視為文件不齊備，於線上系統通知退件，惟申請事業於受理期間得再送件申請：
 1. 未依本須知之格式上傳應備文件或文件缺漏。
 2. 申請書、拆分各單月營業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自結營收報表未用印並掃描上傳。

二、實質審查：

- (一)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等。
- (二)受理期間，經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應於補正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受理截止後，不得補正。
- (三)受補助事業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助數額。
- (四)營業額衰退以申請事業之總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 (五)倘申請事業行業別係依公司法第 17 條、有限合夥法第 11 條或商業登記法第 6 條，按其他法令規定應取得本部以外其他機關之許可者，其行業別以許可項目認定之，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六)申請事業行業別認定如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要求其提供稅籍登記行業代號各項目之營收比例及相關佐證資料，本部得以佔比較高者認定其行業別，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七)審查階段如有疑義時，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52. 問：查核與後續追蹤。

答：

- 一、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 二、主辦單位及其執行單位得向相關部會查調財稅、投保及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查核是否申請事業有重複領取補助、減損員工權益及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事宜。
- 三、受補助事業受查核時應備妥員工出勤紀錄、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員工自行離職或裁員紀錄、員工人數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就保、勞退等相關文件）、發票清單等，供查核人員稽核比對。

53. 問：是否問與答會滾動修正？

答：是，若有未盡事宜，將依行政院各部會一致性原則配合滾動修正。